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原阳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 原阳县农村养老服务站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农村养老服务站改造升级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3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5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 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